

#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现金保险附加保险人 90 天通知取消保险或拒绝续保保险条款

注册号：C00009630622025112602863

###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现金保险条款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使用。主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**第二条** 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的内容有冲突的，以本附加合同为准。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。

### 保险责任

**第三条** 被保险人可随时书面申请注销本保险单，保险人亦可提前 90 天通知被保险人注销或拒绝接受续保本保险单。对本保险单已生效期间的保险费，前者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，后者按日比例计收。